

國立陽明大學10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本簡章各所組分則另定之特定報考條件者。
- 二、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定特定報考資格者。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1年至4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可同時報考多所組（不限所組數），相關複試及錄取報到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第伍條及第柒條內容。
- 二、報名時間：自102年9月26日上午9點起，至10月3日下午5點止（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格確認查詢：考生得自102年10月14日起，於本校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審查查詢】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資格不符之考生，將以電話通知辦理後續退費事宜。

三、報名應完成要件：

- （一）網路報名完成確認（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報考身分，務請詳閱報考所組相關規定）。
- （二）完成繳費手續。
- （三）將報名表件依規定裝袋，並依本校規定收件方式及期限送達本校。

四、報名程序：

- （一）至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傳送資料。
- （二）選擇列印報名表，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一)」、「報名表(二)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三項表單。
- （三）各項應備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B4信封裝袋，封面貼妥自報名

系統列印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四) 錄取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審核不符報考資格或與報名資料不一致，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102年9月26日起至10月3日止，逾期一律退件，考生請慎重選擇送達方式。**

(一) 交由郵局寄送者：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非交由郵局寄送：以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寄送者，務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102年10月3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業務組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 自行送件者：應將封妥之報名信封，於報名表收件期限內，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例假日除外)，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逾期恕不受理。

(四) **每一報名信封袋限裝一人一所組之報考表件**，如報考多個所組應分別裝袋，封袋前請確實檢查。

六、報名表收件地址：11221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七、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1. 報考每一所組**新台幣1,350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報名時請檢具各級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每一所組**新台幣940元整**，報名時請檢具各級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 繳費帳號：

1. 每一所組之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並確認送出後，系統會自動產生一組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須繳費之考生請將報名費新台幣1,350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940元整)存入，再將繳款證明(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浮貼在「報名表(二)學歷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黏貼單」正面，連同報名表寄送本校。

同時報考多個所組者，系統會自動分別產生各組之16碼帳號，考生請將報名費依報名表上之各組16碼帳號分次存入。

2. **請勿將不同所組或不同考生之報名費存入同一帳號，以免因稽核程序延誤影響報名資格。**

(三) 繳費方式：

1. 無摺存款：請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分行無法辦理臨櫃匯款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 **查詢網路報名繳費狀況操作步驟：請於隔一上班日至第一銀行網站首頁→快速連結：代收學雜費→學校：陽明大學-博/碩/學士班考試報名→學號：請輸入繳費編號末10碼。亦可於隔一上班日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考所組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

八、報名應備表件：本款各項報名表件請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寄達本校。逾收件期限，除因本校審核通知須補件者外，一律不予收件。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除因故退件外一律不退還。

(一) 報名表(一)：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完成傳送資料後，以A4白紙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國民身份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二) 報名表(二)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以A4白紙列印，貼妥銀行繳費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以及學歷(力)證件影本。如文件過多或過大，可裝訂於報名表(二)後方。

(三) 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補充說明：

1. 大學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下列符合資格要件繳交證件影印本：**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應繳交：
- A. 學生證或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 B. 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證明書，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已修畢該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 (4) 專科學校畢業，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須為資格證明書，非結業證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依前列資格報名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書。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者，應繳交及格證書：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應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6.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1) 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2) 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 前述1及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上述1-6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 **報名專用信封**：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上，將應繳交之各項報名相關資料裝袋彌封，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五) **在職進修同意書**：報考**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在職生、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甲組、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等所組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另行繳交（**報名時繳交者恕不受理**）在職進修同意書，請使用本校規定之格式（請至【招生訊息-->碩士班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報到時無法繳交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各所組規定繳交表件（詳見簡章附錄一：各所組分則）**：

各所組規定繳交之各項表件將影響審查成績，務請考生併同報名表件送達本校。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1. **考生學經歷表**（須使用本校規定格式，請至【招生訊息-->碩士班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

2. **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含延長修業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就讀學系畢業前1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須由肄業學校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2)轉學生繳大學2、3年級成績單及轉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

(3)畢業生繳交大學修業年限內歷年成績單。

※各所組自訂報名條件中列有**學業總成績名次**者：

(1)應屆畢業生為就讀學系修業年限之畢業前一學年度止之歷年成績總名次；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年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

(2)畢業生為大學修業年限內歷年學業總成績名次。

3. **推薦函**（須使用本校規定格式，請至【招生訊息-->碩士班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依報考所組規定繳交，無規定則免繳交。考生可併同報名表件裝入「報名專用信封」郵寄，亦可請推薦者於**10月3日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逕寄報考之所組。

4. **名次證明、自傳、研究工作證明、在職證明等**：依報考所組規定繳交，若無規定則免繳交；名次證明亦可繳交各校自訂格式之名次證明，相關檔案或格式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碩士班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使用。

九、**退件及退費說明（退費作業流程約1個半月）**

- (一)因繳交表件不齊、學經歷不符報名規定、報名費不足或未繳等因素致報名資格不合者，本校不予受理報名並將原件退回，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伍佰元**（審核及行政作業等費用），餘額退還（請務必於102年10月18日前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班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02-28250472綜合業務組收，否則無法退費）。

- (二)報名費已繳但報名資料未寄送或延誤送達者一律退件，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貳佰元（行政作業費用）餘數退還（請務必於102年10月18日前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班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02-28250472綜合業務組收，否則無法退費）。
- (三)因其他重大因素擬主動申請退件者，須於書面資料審查作業開始前提出，並請務必於102年10月18日前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班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02-28250472綜合業務組收，經本校核定後始得辦理退件，並依本校核定金額辦理退費。

肆、甄試招生所組別、名額及甄試辦法（詳見附錄一：各所組分則）

伍、甄試方式、日期：

一、初試（書面資料評審）：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經各所組審核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一)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相關訊息（複試報到時間、地點等）：預訂於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二)複試通知單：

符合複試資格考生，請於102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後，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考生專區→複試表件下載】列印，不另郵寄，並請詳閱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三)逕行錄取通知：經各所組核定成績特優逕行錄取者，預定於102年10月21日寄發通知。

(四)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或未主動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五)考生對初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2年10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請使用本校規定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招生訊息-->碩士班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自行黏貼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函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憑查覆。複查科目為「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費用為每科新台幣50元整。

二、複試：

(一)於10月25日（週五）至10月29日（週二）間，由各所組擇期舉行，複試日期已詳列於簡章各所組分則中（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則於102年10月21日與初試合格名單一併公告），請參加複試者務必自行詳閱。

- (二) 考生參加複試時，除報考所組規定應繳交之表件(請詳見附錄一)外，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及複試通知單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 (三) 各所組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各考生實際口試順序，由各所組自訂，不另公告，惟各所組未自訂順序者，則逕依准考證號(由小到大)順序口試。
- (四) 獲本校多個所組複試資格者，得經各該所組同意後，由各該所組調整其複試報到時間或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之實際口試順序。若因所組不同意調整或調整後仍有口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擇定口試所組，不得異議。
- (五) 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致與本校複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陸、放榜：

一、**榜單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102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公告**(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二、放榜方式：

- (一) 榜示：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公告。
- (二) 網路公告：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之「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址：<http://adm.web.ym.edu.tw/>)，公告主旨為「10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柒、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相關規定：

- (一) 考生應考科目(初試、複試)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初試、複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4捨5入)。
- (二) 各所組於簡章分則內訂有「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規定者，得於初試審核完成後，於訂定之名額上限內優先錄取初試成績特優者，其餘名額於複試完成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放榜。
- (三) 各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生如有總成績相同者，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高低序比較成績，以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四) 依各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無法招收足額者，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減少錄取名額，未足額錄取之所組不列備取生。

二、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 (一) 各所組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均包含於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內。
- (二)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名額流用原則：
1.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前，各所組名額得依本簡章各所組分則之招生名額欄所列「**各組名額流用原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流用。
 2.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各所組因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依本簡章各所組分則之招生名額欄所列「**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逕予流用。
 3. 本校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放榜後招生名額流用之截止日期**，**除臨床醫學研究所、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為102年11月18日、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103學年第1學期開學日外，餘各系所均為102年12月20日**。
 4. 本校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放榜後招生名額流用之截止日期**後至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前，各所組因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均不得再流用，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納入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名額內補足。
- (二) 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各所組因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生撤銷錄取資格或未註冊等因素而產生之缺額，則依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簡章訂定之流用及遞補原則辦理遞補。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已獲錄取之考生如於**102年11月11日前**仍未收到本校錄取及報到通知函者(備取生僅寄送備取通知函，如獲遞補錄取另以電話或函件通知報到)，請即電洽(02) 28267000轉2268、2299或親洽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三) **錄取生應依本校報到通知規定及程序辦理報到：**
1. **正取生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尚未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暫勿辦理報到)，應至網路報名系統中，點選**【考生專區→錄取報到】**並輸入報到相關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後列印「**錄取生報到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前以通訊方式(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錄取之所組。
 3. 完成各所組規定之其他報到要件。
 4. 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驗各項學歷(力)證明正本。**在職進修同意**

書（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在職生、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甲組、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等所組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等文件。

（四）同時經本校多個所組正取或備取獲遞補資格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前選擇一所組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組錄取資格（不含備取未獲遞補資格所組），否則各所組錄取資格均予取消。

（五）報到截止日期：

1. **正取生**：臨床醫學研究所、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為102年11月12日，其他系所為102年11月15日。
2. **獲遞補之備取生**：依本校各所遞補通知指定日期；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除臨床醫學研究所、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為102年11月18日、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103學年第1學期開學日外，其餘各系所均為102年12月20日，逾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甄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甄試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六）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者。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錄取生報到切結書」者。
3.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4. 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甄試備取生**僅寄送備取通知函，**甄試備取生**務請於放榜後，與各所組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亦可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最新消息→錄取報到情形】查詢）；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各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將以掛號信函、電話或E-mail等方式聯絡。報名時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確實填寫。

四、其他事項：

（一）甄試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填寫「撤銷錄取資格申請書」，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二）錄取研究生於報到後始得辦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欲申請者應依本校新生註冊報到通知規定期限辦理。

捌、放榜後成績複查：

一、放榜後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2年11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申請手續：請使用本校規定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招生訊息→碩士班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自行黏貼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函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憑

查覆。複查科目為「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費用為每科新台幣50元整。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考生身分別或退還報名費。**除因審核退件外，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報名表及所附專用信封中之「戶籍地址」、「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各欄，均請詳實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如因考生填寫不詳、錯誤或發生無人簽收掛號信件等情形，致各項通知郵件無法及時送達而損及考生權益時，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於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事，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四、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103年9月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3年9月1日仍持續在職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如估算至103年9月1日前可屆滿者，註冊時應補繳相關證明）。
- 五、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六、**考生於報名完成、考試、錄取或報到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一）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二）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
 - （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於註冊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部門及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使用外，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本招生考試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 八、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二）辦理。
- 九、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附註：

- 一、本簡章全版內容及各相關表件請於本校綜合業務組網站查詢及下載。
- 二、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議可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28267000轉2268、2299）；查詢各系所學位學程業務、課程、教學等相關事項，請逕洽各系所、學位學程（聯絡方式請參閱本簡章各所組分則）。
- 三、本校新生各項資訊（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均請於本校首頁（<http://web.ym.edu.tw>）點選未來學生之新鮮人須知查詢。